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汝政采-2026-199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河南膳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餐厅所需食材事项达成合同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主要为餐厅食材定点乙方采购项目，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向甲方供应公务灶餐厅所需食材类，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粮油类、调料类、奶制品类等；所需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并保证所供食材安全健康并可追溯产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紧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蔬菜类、水果类:

从蔬菜和水果色泽看,各种蔬菜和水果都应具有本品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或水果的成熟度及鲜嫩成都;

从蔬菜或水果的气味看,多数蔬菜或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或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或水果滋味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或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或水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大米:

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等级：标一等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5、面粉：

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等级：标粉

气味、口味正常

6、油类：

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7、调料类：

调料类应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色泽形态正常，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带有生产日期的调料类应保证生产日期新鲜。

8、奶制品类：

奶制品应质地均匀、颜色正常、无凝块、无沉淀、无气泡、无杂质、无乳清析出、不允许有变质或其他异常气味，产品香味应与品名相符，应香气柔和，无刺鼻，无异臭味，应保证生产日期新鲜。

以上各类食品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标准。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8月 日 至 2027年 7月 31日止

第三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乙方收到订货通后安排供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临时订货所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种类、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包装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餐厅,所需运输、质量检测、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交货时乙方出具加盖公章且注明日期的送货单,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对食材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甲方签字确认仅对当次食材的外观、数量、规格进行确认,如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的,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退换并承担相应损失。
5. 乙方必须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6.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为保障餐厅正常供餐，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乙方负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向第三人作出赔偿，有权就该赔偿向乙方追偿。

8.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餐厅。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出品“留样”规定。

10. 除上述定外，乙方同时还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配送的相规定。

第五条 价格确定

1. 预算价格大写：玖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987700.00 元)，食材价格：折扣率 92%【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 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

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如洛阳物价网上没有参考价格的品种,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进行优惠结算】

2. 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供食材价格要按照确定后的价格基础上折扣率92%后为最终供货价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月结,甲方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次月10号之前乙方提供上月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货款转到乙方账户。

2.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供货时间: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成交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所配送产品须在甲方认可后方可配送。每月月末向甲方提交下月配送方案。

供货地点:

刘伶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涧河西路

汝安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汝阳县 G55 二广高速西 100 米

验收方法:由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验收。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乙方配送内容为:鲜肉类、冻品类、鱼类、蔬菜类、水果类、蛋类、粮油类、调料类、奶制品类等。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 34 条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原材料，大豆油必须为非转基因大豆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乙方均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合规票证，米面杂粮、大豆油、调味品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生鲜鸡肉、肉类冻品乙方在供应肉类时须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出具的该货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冻品乙方在供应大肉时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在胴体上加盖检验合格印章。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甲方所购买的货物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招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所供应食品原料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并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

乙方必须保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服从进院后的管理，绝不能态度恶劣或言行威胁甲方工作人员。

乙方必须保证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进院送货必须保证院内交通安全，损坏院内物品必须按价赔偿，造成干警人身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保证乙方向甲方运送途中出现的交通、人身及其它事故与甲方无关。

乙方必须保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供货合同：

(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配送的货物与签订合同前所送样品品牌和质量不一致，发现有假冒伪劣问题的

(3)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乙方串通甲方公务灶炊人员弄虚作假的。

(5) 每次供应的食材以乙方所在公司盖有印章和注有日期报价单为准，且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上规定的要求。如果严重超出价格范围，将视其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或发生该情况三次(含三次)以上情况者。

(6) 乙方不提供所在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送货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送货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 配送人员不具备健康证。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膳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01686508000001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采买、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强成

联系电话: 1510379699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其他类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并建立跟踪服务体系,主动向甲方及配送地点相关人员了解物资质量情况,配送服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情况及建议,进行改进,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使甲方对物资及配送服务工作达到满意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同时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7×24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定期为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保证24小时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方。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如果在使用的过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乙方应随时予以调换。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可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当批次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的合格货物。

5.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名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文书送达

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

时间: 2020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河南膳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88 号

院湖滨苑 10 幢 105 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代表:

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